

湖北科技学院继续教育学院

湖科继教〔2025〕1号

湖北科技学院继续教育学院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社会助学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以下简称“自学考试”）是我国高等教育的基本制度，社会助学是自学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切实加强我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社会助学（以下简称“自考助学”）的监督与管理，促进自考助学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民办教育促进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湖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社会助学管理试行办法》【鄂教高〔2011〕1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自考助学是指教育培训机构（以下简称“助学机构”），根据自学考试培养目标的总体要求，依据自学考试学历和非学历教育的要求，采取全日制或非全日制方式，通

过网络、面授等形式，为自学考试学习者提供学习条件、帮助和指导学习者学习的活动。

第三条 自考助学活动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政策和自学考试政策、规定、办法等，坚持教育公益性原则，规范办学行为，保证教育质量。

第四条 湖北科技学院继续教育学院是学校自学考试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指导我校自学考试工作，研究制定自学考试助学管理政策措施，遴选和审批助学机构。负责助学机构的登记注册、招生监管、助学活动的常规教学管理、评估检查以及其他日常事务的监管。

第五条 助学机构及其助学活动应主动接受湖北科技学院继续教育学院管理和指导。由学院明确工作部门，统一管理本学校举办的助学活动，全面负责本系统的助学活动的管理与指导，并接受上级管理部门的监管及指导。

第二章助学机构资质要求

第六条 助学机构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助学机构资质

- (一)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教育培训机构；
- (二) 具有与助学规模相适应的办学场所、管理团队、教学

设施和师资队伍;

(三) 具有健全的管理制度体系和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四) 具有三年以上相关教育服务经验;

(五) 无违法违规等不良办学记录。

二、助学机构专职教师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具有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或讲师及以上职称和高等教育教师资格证;

(二) 具有一定的教学经验和能力,具有良好的教师职业道德, 教学态度端正, 认真钻研自学考试的教学规律。

第三章 招生管理

第七条 助学机构应根据湖北省教育厅审核备案和省考试院登记注册的机构名称及审核的专业、招生计划开展招生。社会助学组织法定代表人要对招生简章和广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不得委托任何个人或其中介机构介入招生宣传或参与招生。社会助学组织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的也应接受生源地自学考试机构管理指导。

第八条 助学机构向社会发布招生简章和广告内容必须真实、准确、合法, 不得进行虚假宣传, 其法定代表人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除招生专业、毕业证书副署说明主考学校外, 禁止以主考学校的名义进行招生宣传。实行自考助学招生宣传审查备案制度, 助学机构的招生简章和广告须经省考试院审核并报省教育厅备

案后方可发布。如发现假冒行为，助学机构要及时制止并协助公安部门调查处理。

第九条 助学机构送审备案的招生简章、广告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助学机构的详细名称、法定代表人及办学详细地址；

（二）学习类型及毕业证书类型，注明“自学考试”、“国家统一组织考试”、“毕业证书由湖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颁发、湖北科技学院主考学校副署”等字样；

（三）招生计划，包括专业层次（本科、专科）、专业招生计划和各专业相关报考要求；

（四）教学条件，包括学习场所、教学设施、师资力量、管理人员配备情况；

（五）助学形式，全日制或非全日制；

（六）报考条件及要求；

（七）物价部门审核的学费和住宿费标准；

（八）咨询、投诉电话、电子邮箱、学校网址等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

第十条 助学机构组织学习者在我院的自学考试办公室报名考试，禁止组织异地报名考试。院自学考试办公室不得接受未经审核备案或登记注册的助学机构组织的报名考试。

第十一条 助学机构发放的入学通知书必须明确学习类型及毕业证书类型，注明专业层次、办学地点、助学形式和收费标准等事项。招生结束后将各专业实际招生数报湖北科技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备案。

第十二条 助学机构应严格执行物价部门核准的收费项目和标准。学习者缴纳学费和住宿费后，因故退学、休学、转学或提前结束学业的，其退费按照省物价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湖北科技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建立自学考试助学服务网络平台，统一公告发布助学机构信息及招生宣传材料，开展自学考试助学咨询及招生服务。

第四章 教学管理

第十四条 助学机构严格遵守独立自主办学原则，招生、教学、管理为同一主体，不得下放、转让办学权。教学工作要遵循教育规律和自学考试的特点，坚持质量标准和“教考职责分离”原则，规范教学秩序，提高教学质量和管理水平。

第十五条 助学机构应根据自学考试专业开考计划和课程考试大纲要求制定详细的教学计划。对课程设置、教学内容、实

验实习、学时分配、学分和考试考核等环节作出总体安排，对教学实施提出具体要求。

第十六条 助学机构应提供优质的教学设备和教学场所，配备符合专业课程教学要求的教师（须持有高校教师资格证），严格按照教学计划进行教学。

第十七条 助学机构应建立健全教师管理制度，定期对教师教学工作进行考核，督促教师落实教学环节，完成教学任务。建立健全教师培训制度，有计划地对专、兼职教师进行思想品德教育和业务培训。

第十八条 助学机构应建立健全学习者学习管理制度，严格教学过程管理，落实自学、网络学习、面授辅导、笔记作业、课前预习、课后复习和考试考核等学习环节要求，培养良好学风。

第十九条 助学机构应加强对学习者的管理，成立相应管理机构，建立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及时解决学习者在学习、生活、思想方面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机制，维护助学机构正常的学习生活秩序和社会稳定。

第五章 学生管理

第二十条 本着“谁办学，谁负责”的原则，自考助学班的学生工作由助学机构具体负责。助学机构须将自考助学班的学生工作纳入本科生管理体系，认真研究，统筹协调。继续教育学院

对自考助学班的学生工作实行宏观管理，对助学机构的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和指导。

第二十一条 助学机构要做好自考生的日常管理工作，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加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品德教育、纪律教育和法制教育，培养学生的爱国情操、法制观念和社会责任感；加强学生的养成教育，使学生养成良好的生活和行为习惯；积极开展健康向上的文体活动，丰富学生的业余文化生活。

第二十二条 助学机构要有一位负责人分管自考助学班的学生工作，每个自考助学班要配备一名班主任，有条件或办学达到一定规模的要配备专职辅导员或其他管理人员。辅导员和班主任应由责任心强、有较强的组织和管理能力、热爱学生工作、身心健康的同志担任。

第二十三条 助学机构要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在开班前，要安排好学生的住宿，尽可能集中住宿便于管理。学生入住后两周，将学生具体住宿情况上报继续教育学院自考办备案，详细注明学生的住址、房号、学生姓名、性别、籍贯、专业（班级）、层次、家庭联系地址、父母联系方式、学生本人的联系方式。

第二十四条 助学机构应建立健全办学单位的党组织及助学班的党团组织。助学班级要建立以班为单位的学生团支部、党小组，由助学机构党团组织领导并接受继续教育学院党委的指导。按照组织发展的原则和程序，坚持标准、严格要求来发展学生党员和团员，不断促进学生进步。

第二十五条 为鼓励学生遵守校纪校规，努力学习，积极进取，办学单位要建立相关的自考助学班学生奖励办法和制度。对学生的奖励，助学机构可根据实际制定评选办法。奖励本着物质奖励和荣誉奖励相结合的原则进行，被奖励学生的奖励材料要记入本人档案。

第二十六条 学生违纪的处理，依据《高等学校自考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关于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教育部《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和《湖北科技学院学生违纪处理条例》执行。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建立自考助学评估制度。湖北科技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对助学机构的招生、教学、收费、学生管理等情况进行定期检查评估。

第二十八条 助学机构未按规定审核备案或登记注册，或存在乱招生、乱收费、管理混乱等问题的，将依照有关规定，视其

情节轻重，要求其限期整改，或给予以警告、通报批评、减少招生计划、暂停招生或者取消自考助学资格的处理。

第二十九条 建立自考助学活动公告制度。湖北科技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定期将自考助学管理与监督情况向社会公告，内容如下：

- （一）助学机构登记注册情况；
- （二）助学机构招生情况；
- （三）对助学机构检查评估情况；
- （四）对助学机构的奖惩情况。

第三十条 助学机构应遵守合作协议按时向学校上交合作办学费用（即：在学生注册自考考籍后 15 个工作日内），不得无故拖延。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湖北科技学院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